

东源县中医院急诊科一楼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源县中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医院急诊科一楼修缮工程

地 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中医院

规 模：小型

2. 服务类别：B类（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收齐资料基础上开始实施，七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一式四份和电子版。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

(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帐 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任务完成日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五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施工图纸：签定合同之日起提供。

（2）编制统一说明：签订合同5日内。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计算方法：



1、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24号文)》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合计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编制完成并提供正式报告书、工程建安费用经财政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定、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和相关的报账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编制费。

3、咨询人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付款。

第七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账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河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书

由我司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 东源县中医院急诊科一楼修缮工程预算编制 服务工作，因项目所属地在河源市，为方便业务操作，现授权我司所属分公司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全权负责上述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及收取预算编制服务费（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赵轩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被授权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